

關山鎮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站農藥檢驗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

關鎮農字第 1010000842 號令訂定發布

第 1 條 關山鎮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站（以下簡稱本站）為服務各類蔬果生產或販賣業者，提供農藥殘毒檢驗以維護消費者食用之安全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第 2 條 本站採用快速檢驗法，檢驗蔬果殺蟲劑及殺菌劑之殘留量。

第 3 條 每件蔬果檢驗費 300 元，可採選至多 5 個樣品檢驗。

第 4 條 檢驗安全者，開立合格報告單；不合格者再複驗一次仍未合格者，則開立不合格報告單。上述報告單一式二聯分由業者與本站收存。

第 5 條 本站為維護本鎮學童營養午餐、市場蔬果或其他公眾食用事項之安全，得僅酌收工本費提供檢驗服務。

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